

# 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

## 行政大樓場地使用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095 年 11 月 01 日農生園籌秘字第 0954005703 號函核定

中華民國 112 年 07 月 26 日農生園籌秘字第 1124013598 號函核定

- 一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管理維護農業科技園區(以下簡稱本園區)行政大樓場地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範圍係指本中心行政大樓多功能演藝廳、國際會議廳、大中型會議廳、小型會議室、普通教室、簡報室，本中心得視需要調整使用場地時間。
- 三、場地使用以本中心優先，園區機構等各單位次之。
- 四、凡申請使用場地者，應於預定使用日期前 14 日填具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向本中心申請，並於預定使用日期前 7 日繳交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。保證金於活動結束後，經本中心查核無損毀場地設施、器材等情事，將無息退還。場地經核准使用後，因故無法如期使用，應於使用前 2 日以傳真或書面向本中心申請延期，不得私自轉讓；逾期申請者，視同放棄使用。其延期使用，以一次為限。
- 五、繳交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後如欲取消使用採下列方式辦理：
  - (一)使用前 2 日取消者，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，僅無息退還保證金
  - (二)使用前 3 日取消者，無息退還場地使用費百分之五十及保證金。
  - (三)因不可抗力之事由，導致無法如期使用場地時，得申請延期一次或無息退還全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。

因本中心有特殊需要，於使用前 4 日通知申請使用場地者變更使用時間，如申請使用場地者不同意變更，則無息退還已繳交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。

六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使用場地；已核准者，應立即停止使用。

(一) 違背政府法令及政策者。

(二) 妨礙社會善良風俗者。

(三) 活動內容與申請表內容不符者，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
(四) 損及場地內建築及設備，經勘驗不宜繼續使用者。

(五) 有造成本處會議場所秩序紊亂之虞者。

(六) 不具公益性質之聚會活動。

(七) 從事現場銷售買賣之商業行為。

(八) 從事政治或宗教性集會。

前項集會活動，如慈善義賣會，經本中心專案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七、使用場地內之公物設備應注意維護，如有損毀，申請使用場地者應負責賠償，賠償金額本中心得先由保證金中扣除，不足部分仍須由申請使用場地者補足。場地之布置應先徵求本中心之同意，本中心現有設施禁止更動，場地使用後應立即恢復原狀。會議場所內之各項裝潢及設備除本中心管理人員外，他人不得操作，若因擅自操作不當致本中心設備故障或有人為破壞情事發生時，依前項規定辦理。

八、使用場地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(一) 使用範圍應以所申請使用之場地為限。

(二) 本中心全面禁菸。

(三) 穿著汗衫、背心、拖鞋等衣衫不整者，禁止入場。

(四) 禁止攜帶餐飲、茶水進入會議場所；若需用餐或食用便當等，務必事先告知本中心，另行安排場所

九、申請使用場地者如需加裝燈光、音響、舞台道(吊)具等各項設備之按裝、接電事宜，應先提出申請書，並經本中心同意且會同本

中心秘書室辦理，不得私自架設、接電。如未經同意而擅自安裝、接電，衍生不良後果時(由本中心認定)，申請使用場地者需負一切賠償責任。

十、如有事先存放物品事宜，需經本中心同意提供場地借放，但不負保管之責；申請使用場地者於活動前需彩排或布置場地，依使用時段收費標準，以半價計費；活動結束，當日拆除各項佈置物品，立即恢復原狀。

十一、活動海報、宣傳資料等除可張貼於會場入口處之布告欄，本中心電梯間或活動指示牌外，嚴禁張貼於公共走道及任何壁面。

十二、對本中心行政大樓之門禁安全防護等相關規定，申請使用場地者均應配合遵守。

十三、本要點經機關首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